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石机编〔2017〕126号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撤销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市经济 团体联合会）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市经济团体联合会）、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冀发〔2014〕5号）、《河北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对四类社会组织直接到民政部门登记的通知》（冀民〔2013〕124号）精神，为转变政府职能，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的，经市编

委会研究并报市委常委会批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撤销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将其承担的指导经济类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职责分别划入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工商局，收回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0名、工勤编制1名，核销县级领导职数1正2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人员分别划转到市委组织部1人，市委统战部、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企业监督管理分局各2人，市发改委机关3人（含工勤1名）；3名退休人员由市工信局管理。

二、市委组织部增加行政编制1名，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企业监督管理分局增加行政编制各2名，所需编制从市直行政编制总量内调剂解决。

三、撤销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市经济团体联合会）信息中心，将10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及4名工作人员、1名离退休人员划入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自即日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市经济团体联合会）停止编制使用核准、人员调入和职务调整。人社、财政、档案等部门在1个月内完成人员划转、财务资产清理、档案移交等相关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人社局、财政局、档案局，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